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根据《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以下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不限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之间的期权数量重新分配调整（不超过总期权数量）、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处理、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若未达成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激励数调整具体详见下文。

二、 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在2016年、2017年完成上述考核条件后，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行权。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延期实施议案》，同意将本次行权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

(二) 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条第4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和声誉、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整、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较大消极影响的；

②自行辞职的；

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⑤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适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⑦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的情况。

经考核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可全部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持股方式：合格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合格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三）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32 名。

（四）激励份额：根据公司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额度为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366%。

（五）激励对象个人行权份额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激励股份数量（股）
1	黄炎冰	核心员工	1,000,000
2	程胜	董事、副总经理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70,000
3	时友龙	董事、核心员工	180,000
4	陈官坤	核心员工	185,000
5	晋静	核心员工	130,000
6	郑小华	核心员工	105,000
7	刘荣富	董事会秘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50,000
8	徐光凤	核心员工	90,000

9	范家明	核心员工	90,000
10	何彩凤	监事、核心员工	55,000
11	王欢	核心员工	85,000
12	姚庆	核心员工	35,000
13	曾江杰	财务总监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60,000
14	吴帆	核心员工	90,000
15	翟健	核心员工	30,000
16	李赞	核心员工	45,000
17	葛琳	核心员工	25,000
18	张智林	核心员工	20,000
19	李雪	核心员工	20,000
20	裴一飞	核心员工	60,000
21	程芳	核心员工	7,000
22	王兵	核心员工	4,000
23	李俊	核心员工	26,500
24	赵升云	核心员工	22,000
25	方友华	核心员工	150,500
26	戴小平	核心员工	60,000
27	冯婷婷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25,000
28	王中原	核心员工	10,000
29	汪园	核心员工	15,000

30	朱宗文	核心员工	15,000
31	赵洋	核心员工	20,000
32	董卡龙	核心员工（拟认定）	20,000
合计			3,000,000

（六）行权价格：人民币2.25元/股

（七）行权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八）资金来源：合格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备查文件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